信息工程学院

2022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设计工作方案

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和《郑州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手册》、《郑州科技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业质量标准》要求，依据郑州科技学院教务处【2021】85号《关于开展2022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我校2022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从2017年10月底开始到2022年5全部结束。为了做好本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结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实际情况，现将2022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具体方案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领导机构**

成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张德贤 副组长：王黎明 杨昆

成 员：李志伟 何建仓 鞠杰 周丽 王玉萍 徐金梅 高焕超

**二、时间安排**　 （**一）选题 本学期第7—10周（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19日）**　　1.第7周，前期准备（10月29日前）   
　　成立领导小组布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组织指导老师专题学习《郑州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手册》和《郑州科技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业质量标准》，《郑州科技学院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2022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生召开毕业设计动员会，使学生重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、明白流程及要求、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报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方案，统计毕业生人数并上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登记表（见附件1）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教师，必须由具有讲师（或相当于讲师）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并经学校批准的教师、科研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担任。院（系、部）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不多于10人，各类别指导教师具体指导学生人数和指导资格以学校通知为准。外聘教师管理参照《关于加强2022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外聘指导教师管理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2.第8—10周，拟定课题、审题、选题

拟定课题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课题选择应紧密结合马寨经济开发区、郑州市地方或区域生产和社会实际，提倡真题真做，难度、工作量适当，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，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的要求，有50％以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。题目不能过大、过空，也不能过小、过窄，难度要适当，工作量要合适，涉及的知识范围、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在校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，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。指导教师按指导学生人数不少于1:1.2的比例拟定课题，填写课题申报表。三年课题重复率不超过10%。各院（系）要拟定一定数量的校级重点课题和院（系）级重点课题并单独上，鼓励跨院系、专业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**（11月3日之前完成）**

审题：各院（系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审核课题，不合格的课题要重新拟定，拟定后上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命题情况一览表并同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课题录入。**（11月8日之前完成）**

选题：指导教师给学生做选题报告和讲解课题，学生选题最终应做到一人一题，不能出现一题多人现象，多人完成课题的要在选题名称后加子课题名称，选题结束后上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情况一览表。中途不允许教师和学生私自更改课题，如需更改课题需填写课题变更申请表。（注：本届毕业设计所有课题一旦开题后不允许更换课题）**（11月20日之前完成）**

**（二）开题 本学期第11周至第14周（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17日）**  
　　1.第11周，下达任务书**（11月26日前完成）**

指导教师与所指导学生共同讨论毕业设计课题，共同制定任务书，并在11周结束前下发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》，明确提出设计（论文）的主要内容、基本要求、主要参考资料等。**（注：任务书完成期限统一为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，填表日期为2021年11月22日至26日期间的任意一天）**

2.第14周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纲要等**（12月17日前）**。  
　　指导教师应认真审阅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纲要等资料，开题报告内容要符合学校要求，开题报告上交时间截止12月8日前（开题报告日期统一填写为12月1日至12月8日任意一天）。文献综述纲要上交截止12月17日前（文献综述封皮的下方时间为2021年12月），开题报告通过后，学生方可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主体内容。

**（三）做题 本学期第15周—下学期第8周（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4月15日）**  
　　指导教师要加强学生科研诚信教育，要求学生签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诚信承诺书并附在论文或说明书正文前；指导教师采用面授等方式指导，并将指导计划报教研室备案；应保证每周指导学生不少于三次，每周指导时间生均不少于1学时；指导内容及其它情况应如实、详细填写《指导记录》。《指导记录》将做为后期审核指导教师工作量的重要材料。

学生要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应填写《郑州科技学院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申请及外出审批表》，要保证实习调研单位和课题相近或一致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。  
　 **（四）结题与答辩 下学期第9—13周（2022年4月18日至5月20日）**  
　　1.第9-10周，成绩评阅（2022年4月29日前）

成绩评阅前学生要提交查重报告和完整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，计算科学与技术专业成果一般为论文、软件源代码、可执行程序（或者是算法仿真演示）、作品操作录屏、软件操作手册等。论文相似比<30%，允许参加答辩。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分别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成绩评定，并填写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意见书》和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教师意见书》。评语内容要符合实际，不能过于简单或千篇一律。**（注：为了保证后期教育厅毕业论文抽查，最终上交论文的相似比不能超过20%）**

2.第11、12周，专业答辩（2022年5月13日前）  
　　专业成立答辩委员会组织实施答辩，答辩前应完成资格审核并提前公布答辩安排，并于第11周（2022年5月6日前）完成专业第一次答辩按照要求填写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记录表》和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评分表》，第12周（2022年5月13日前）完成二次答辩（推优和一辩不合格的进行二次答辩），二次答辩为最终答辩，给出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答辩成绩并核算最终成绩和等级，优秀比例不超过20%。同时填写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成绩一览表》。答辩前的查重工具以学校公布为准。（注：所有学生均应参加一次答辩，如果不符合答辩要求。指导老师可以确定其直接参加二次答辩，学生原则上不能自己申请不参加一次答辩直接参加二次答辩）  
　　3.第13周，校级答辩（2022年5月20日前）

按照2%的比例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并将《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表》、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资料报校答辩委员会，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。

**（五）总结（2022年6月10日前）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1.学院存档材料

工作方案、指导教师登记表、课题申报表、命题一览表、选题一览表、指导教师指导计划表、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汇总表、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践中完成课题比例统计表、中期自查报告、答辩安排、成绩一览表、指导记录、答辩记录本、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。

2.学生资料袋材料

（1）毕业设计(论文)（黑色文件夹装订）

装订顺序：封面、诚信承诺书、任务书、目录、中文摘要（含关键词）、英文摘要（含关键词）、前言、正文 、结论、致谢、参考文献、附录

（2）文献综述

（3）部分过程材料

装订顺序：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表、查重报告、指导教师意见书、评阅教师意见书、答辩资格审核表、答辩评审表

**三、分院、教研室工作职责**

**1、分院工作职责**

（1）贯彻执行学院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的规定，制定本专业（院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细则与时间安排，对本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负责；

（2）根据教师的条件，确认指导教师名单并报教务处审核，组织对初次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教师的培训工作；

（3）根据选题原则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并报分院、教务处审核；

（4）召开指导教师会议，就指导要求、日程安排、评阅标准等，统一认识和要求；

（5）组织指导教师填写及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；

（6）检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度和质量，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；

（7）组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小组，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、答辩和成绩评定。推荐本专业的院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指导教师；

（8）进行本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；

（9）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材料上交分院并存档。

**2、教研室工作职责**

（1）落实和执行学校、分院关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规定和指导意见；

（2）向分院推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及指导教师名单；

（3）审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，组织落实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开题报告；

（4）考核指导教师工作，监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度和质量；

（5）组织并实施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阅、答辩和成绩评定；

（6）向分院推荐本专业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指导教师；

（7）做好本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。按规定上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档资料。

**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**

1、选定指导教师（2021年10月29日前）

2、教师命题（2021年11月3日前）

3、审核教师命题、上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一览表（2021年11月8日前）

4、学生选题、指导教师讲解课题（2021年11月20日前）

5、指导教师下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（2021年11月26日前）

6、学生撰写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（2021年12月17日前）

7、指导教师具体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（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4月15日）

8、学生提交正式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，指导教师审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(2022年4月29日前)

9、毕业答辩（2022年5月6日前完成专业第一次答辩，5月13日前完成二次答辩）

10、成绩评定及向学院推优（2022年5月16日前）

11、毕业设计工作总结（2022年6月10日前）

**信息工程学院**

**计算科学与技术教研室**

**2021年10月24日**